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铜套、导杆锤配件
生产及导杆锤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铜套、导杆锤配件生产及导杆锤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声龙	联系人	王文学		
通讯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622109477	传真		邮政编码	301508
建设地点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宁审批备案[2019]15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通用设备修理 C432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458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4%
评价经费(万元)	4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7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在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成立，公司于2009年8月委托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津环保许可表【2009】148号），于2013年委托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完成《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45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13年3月取得天津市环保局验收批复（津环保许可验【2013】36号）。于2017年委托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33号）。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3吨铜套、100套锤机配件及50台导杆锤维修项目，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空置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其他”，属于III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中污染影响类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宏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区域环境现场踏勘、资料研究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2、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为 116.782340°，北纬为 38.839908°，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情况见附图 2。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东侧六经路对面为龙斯丹结构厂，南临在建厂房（伟爱博译汽摩科技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三纬路对面是潘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4。

3、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铜套加工、导杆锤加工及导杆锤维修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96m²。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模	建设性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96m ² ，车间内主要有车床、焊机、钻床等。年产铜套 3 吨，锤机配件 100 个。	利用原有厂房，新上设备
		维修	在厂区车间外空地维修导杆锤，年维修导杆锤 50 台。主要设备有车床、焊机、钻床等。	新建设备
2	辅助工程	储存区	用于存放成品和半成品	新建

3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从其他生产线调配工人，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外排废水。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潘庄工业园区配给。	依托
		供暖	办公楼冬季采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车间冬季不需取暖，夏季不设置制冷设施。	依托
4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在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用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依托

4、产品方案和规模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铜套加工、导杆锤加工项目位于一栋厂房内，建筑形式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层高为6米。产品为铜套、锤机配件等，年产铜套3吨，锤机配件100个。

表2 本公司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类别	处理规模	单位
1	铜套	3	t/a
2	锤机配件	100	个/a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能源及原材料消耗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主要能源及原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铸铜	t/a	3.1	外购
2	圆铜（碳结钢45号）	t/a	2.5	外购
3	钢板（Q235A）	t/a	2.5	外购
4	焊丝	t/a	3	外购
5	机油	L/a	20	外购
6	焊条	kg/a	400	外购
7	电	万kWh/a	1	市政供电
8	二氧化碳	kg/a	200	外购
9	生活用水	t/a	72	市政管网

6、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4所示。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规格
1	机床	台	1	小型
2	点焊机	台	1	小型
3	二保焊	台	1	小型
4	钻床	台	1	小型

7、生产制度和人员编制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全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8、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潘庄工业园区配给。

供暖：本项目办公室冬季供热和夏季降温均使用空调。生产车间和仓库不设采暖和降温设施，通风采用自然通风。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潘庄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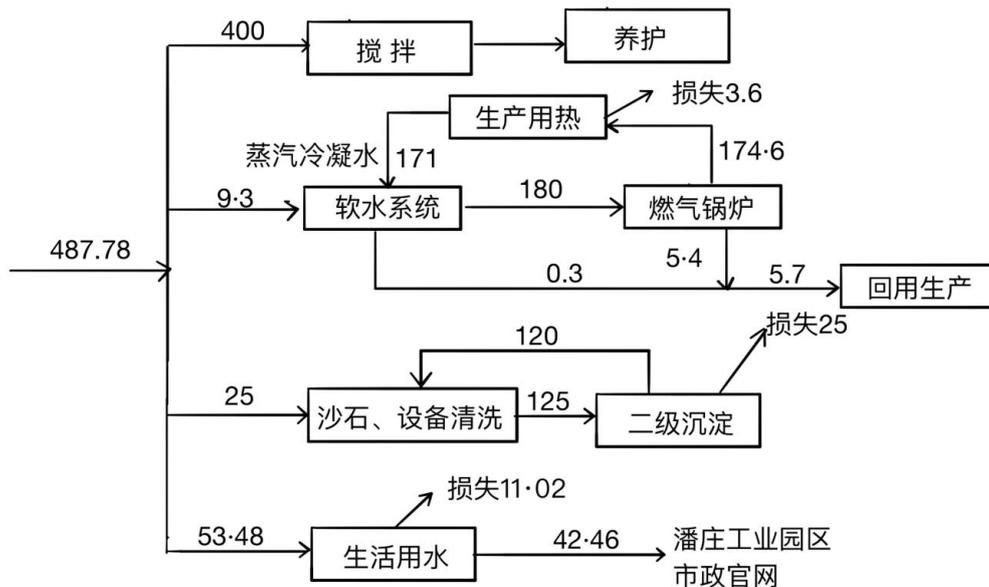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排水：本项目从其他生产线调配工人，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外排废水。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宿舍和食堂，依托原有食堂及宿舍。

因此本项目现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均能满足本次扩建工程的需要。

9、项目施工内容及进度

本项目使用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内容仅为车间、办公室装修及设备安装，预计于 2020 年 7 月投产运行。

10、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天津潘庄工业区是 2009 年 10 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县示范工业园区，2011 年 5 月《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津环保管函[2011]196 号）。

①规划范围

该园区坐落在宁河县潘庄镇、造甲城镇，东至造甲城镇区，南至永定新河和北辰区边界，西至王庄村、白庙村西侧边界，北至潘庄农场北侧边界，规划面积 22.98 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面积 6.14 平方公里，拓展区面积 3 平方公里。园区以 205 国道为界分为 A、B 两区，其中 A 区面积 10.24 平方公里，B 区面积 12.74 平方公里。

②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为：依托区位优势，建设成为绿色食品深加工和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A 功能区重点发展肉制品、粮油、乳品、果蔬、饲料绿色食品深加工，B 功能区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园区位于津京唐腹地、天津市宁河县西南部，南临永定新河，紧邻北辰区。毗邻滨海新区核心区和东丽湖，距离天津中心城区 20 公里、天津港 45 公里、天津机场 15 公里、空港物流加工区 10 公里。潘庄工业区以优越的区位、便利的交通、积极融入滨海新区、天津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市发展，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绿色食品深加工基地、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同时借助“馥马文化城”的落地实施建设，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权属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公司土地使用证明（见附件），本项目选址可行。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相关规划要求。

11、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铜套精加工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

12、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公司东侧六经路对面为龙斯丹结构厂，南临在建厂房（伟爱博译汽摩科技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三纬路对面是潘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有永定新河。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文本》确定的永定新河起止范围是从北辰屈家店到北塘口，全长 66km，河道宽度 500-700m；主要功能是行洪、排涝、生态廊道。红线区面积为 3542 公顷，为河道管理范围；黄线区面积为 3800 公顷，为红线区外 25-500 米范围；本项目与永定新河生态红线最近距离为 682m。

本项目不在永定新河生态用地保护范围内。依据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分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3 日在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在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成立，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津环保许可表【2009】148 号），于 2013 年委托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完成《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50 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13 年 3 月取得天津市环保局验收批复（津环保许可验【2013】36 号）。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33 号）。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已投产运行，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为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27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生产线，厂房、食堂、燃气锅炉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 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现有职工 533 人，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表 5 现有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30000m ²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2000m ²
2	辅助工程	储存区	原料堆场 18000m ² ；成品堆场 4 座，45000m ²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2000m ²
		试验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000m ²
		食堂	建筑面积 5500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潘庄工业园区配给。
		供暖	办公楼冬季采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车间冬季不需取暖，夏季不设置制冷设施。
4	环保工程	废气	低氮燃烧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废水泥浆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请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处理
--	--	----	-------------------------------------------------------------------------

2、产品及规模

本公司现有工程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表 6 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规格	年产量（万 m）	单位产品混凝土用量（m ³ /m）	单位产品钢筋用量（kg/m）
1	350A 型	90	0.091	2.512
2	350AB 型	90	0.091	4.016
3	450A 型	90	0.153	6.024
4	450AB 型	90	0.152	8.484
5	450B 型	90	0.152	11.772

3、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7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水泥	t/a	267500	当地
2	砂	t/a	307500	当地
3	石	t/a	587500	当地
4	预应力钢筋	t/a	21652	当地
5	普通钢筋	t/a	7875	当地
6	端板	个/a	720000	外加工
7	天然气	万 Nm ³ /a	158.4	燃气管网
8	电	t/a	6528000	潘庄镇

4、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表 8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1	装载机、皮带机、洗石机等	—	--	原材料堆场
2	主机 JS-2000	主机 JS-2000, 包括 20 只 200t 筒仓、20 台螺旋输送机	2	搅拌楼
3	高精度钢筋定长切断机	GD7/14 型	4	车间
4	钢筋墩头机	DTJ-III型	8	车间
5	钢筋骨架滚焊机及钢筋重绕机	15m	6	车间
6	混凝土喂料机	V=1.5m ³ , 轨距: 1350mm	15	车间
7	预应力张拉机	200t, 张拉形成: 200mm	8	车间
8	离心成型机	(300-600)×15m	24	车间
9	钢模	以 500×10m 计	600	车间
10	张拉锚固盘		800	车间
11	蒸养温控系统	EPC-16	8	车间
12	养护坑盖	非标	30	车间
13	气动扳手		200	车间

14	运送小车		32	车间
15	专用卷场机	3t	32	车间
16	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跨度 22.5m, 7.5+7.5t, 重级	32	车间
17	专用卷场机	5t	8	车间
18	压蒸釜	Φ3×27m	4	车间
19	压蒸釜	Φ3×21m	20	车间
20	压蒸小车		122	车间
21	卷场机	JM5 型, 10t	10	车间
22	卷场机	JM5 型, 5t	10	车间
23	螺杆式空压机及附机	LEFD185/015U	4	车间
24	混凝土分配车	V=3m ³	4	车间
25	分汽缸 (养护坑用)	工作压力: 0.5MPa	4	车间
26	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跨度 31.5m, 7.5+7.5t, 重级	24	车间
27	压力试验机	YE-3000	1	试验室
28	万能试验机	WE-300	1	试验室
29	混凝土试模	15cm×15cm×15cm	50	试验室
30	振动台	1000×1000	2	试验室
31	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1	试验室
32	力学性能试验机	KW60	1	试验室
33	标准养护箱		2	试验室
34	水泵		--	水泵房
35	地磅	150t	2	
36	成品桥吊		10	成品堆场
37	高低压配电	3000KVA	1	配电房
38	锅炉系统	10t/h	1	锅炉房

5、公用工程

1、给水

由潘庄工业园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生活以及消防用水。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从其他生产线调配工人，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外排废水。

3、供气

本项目所需燃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应，年消耗量 158.4 万 Nm³。

4、供电

由潘庄工业园区 35KV 架空变电路供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线采取连续工作制度，全厂职工 553 人，实行年 250 天工作日。每班工作生产 8 小时，实行两班制生产（养护工段为三班制）

7、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离心方桩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以下工序：制作桩端板和桩套箍、制作钢筋骨架、混凝土制备、离心成型、蒸汽养护、压蒸养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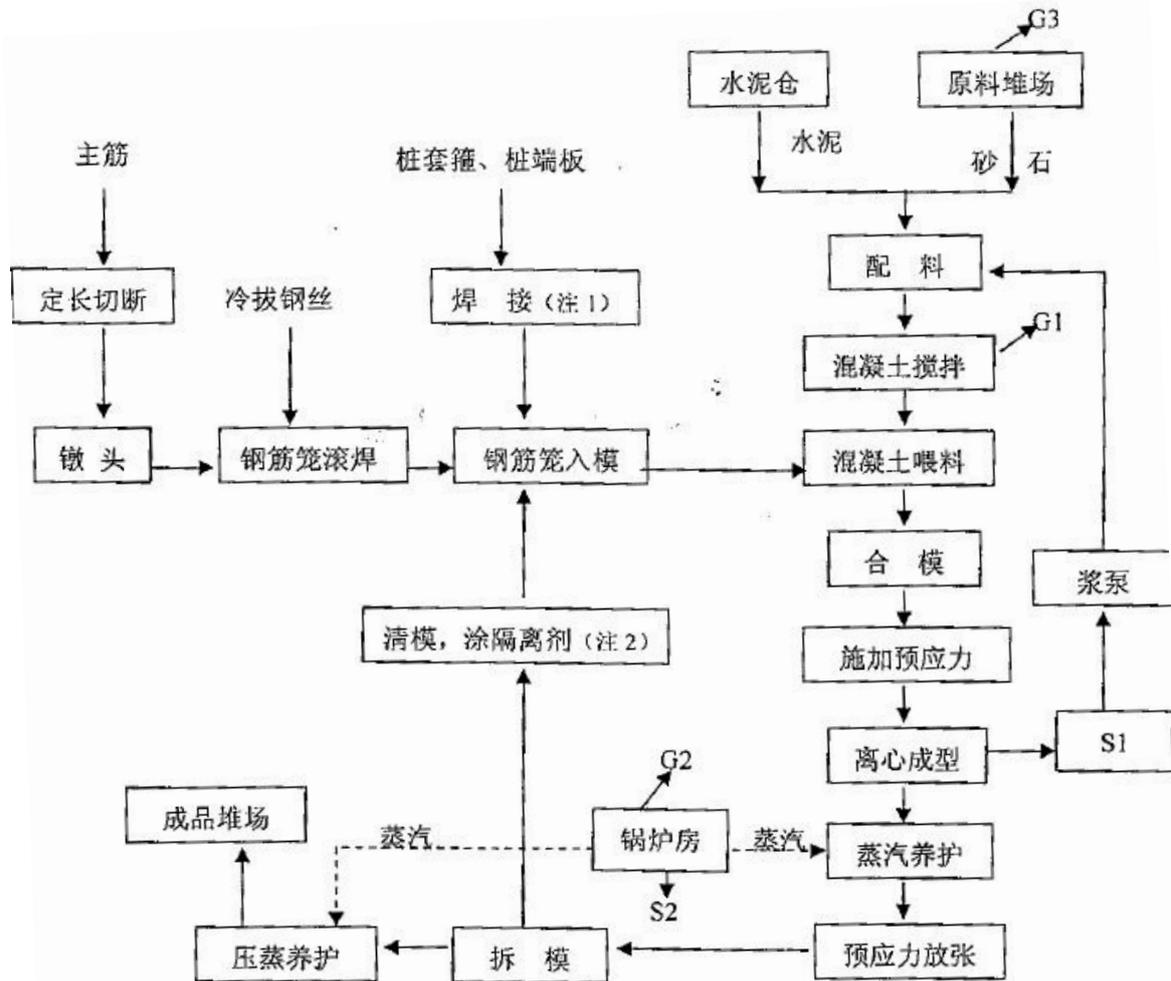


图 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如下：

1、预应力钢筋加工

预应力钢材在高精度钢筋定长切割机上切断后进行镦头。

2、钢筋骨架制作

主筋和环向钢筋的焊接按照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在钢筋骨架焊机上进行。

3、桩接头制作

接头制作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制作，套箍板下料长度准确，成长方形，弯制成正方形。

4、混凝土拌合物制作

按照设计的混凝土配合比配制混凝土拌和料，由料斗机送入搅拌机内。

5、空心方桩成型

6、蒸汽养护

离心成型后排浆，然后吊入养护坑，按照蒸汽养护制度进行。

7、脱模

空心方桩达到脱模强度后，进行预应力放张，脱模完成后，对模具进行清理。

8、压蒸养护

为了使空心方桩强度达到 C80 等级，脱模后进入压蒸釜进行高压蒸汽养护。

9、成品检验

成品按照规定进行外观检查后送至成品堆放场堆放。

8、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锅炉房 10t/h 燃气锅炉产生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 和 NO_x，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依据 2019 年 10 月例行监测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附件。

表 9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	1.7	0.021
	NO _x	38	0.467
	SO ₂	ND (检出限 3mg/m ³)	0.018

综上，本公司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20mg/m³、NO_x80mg/m³）。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 2 个搅拌楼中的水泥料仓，水泥料仓通过管道输送机与混料系统、搅拌机相连，做到了全封闭，通过输送机出料，出料时罐体内为负压，因此不会有粉尘产生。因此仅在每个料仓倒料和进料时产生少量粉尘。料仓筒是密闭，每个水泥料仓配备一个仓顶收尘器，采用专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每套的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除尘器排气口高 20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不低于 15m 的要求。由于除尘器位于密闭的搅拌楼内（高 25m），废气经排气口排出，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散逸。2020 年 4 月委托沈阳同青检测服务公司对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浓度 (mg/m ³)
1#上风向	颗粒物	4 月 9 日	0.098
2#上风向			0.128
3#上风向			0.125
4#上风向			0.131

综上，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搅拌楼设备照片

②废水

锅炉软水利用软水处理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排水产量较小，浓盐水排放量为 $0.3\text{t}/\text{d}$ ，蒸汽锅炉排水为 $5.4\text{t}/\text{d}$ ，均回用于原料配制用水。现有工程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天津潘庄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标排放。2020 年 4 月委托沈阳同青检测服务公司对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浓度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4 月 9 日	7.12	—
	COD		364	mg/L
	BOD		238	mg/L
	NH ₃ -N		32.3	mg/L
	SS		184	mg/L
	动植物油		12.8	mg/L
	石油类		1.75	mg/L
	总磷		6.72	mg/L
	总氮		53.4	mg/L

综上，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2/356-2018）三级标准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

项目现有噪声源主要为低噪声设备，依据2019年7月例行监测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7 月 29 日	53.1	53.2	42.8

	7月30日	52.9	52.4	42.9
2#南厂界	7月29日	54.0	53.9	44.0
	7月30日	54.3	54.2	44.3
3#西厂界	7月29日	52.4	51.6	41.5
	7月30日	51.6	50.7	40.9
4#北厂界	7月29日	52.3	52.5	42.3
	7月30日	51.7	51.9	41.8
标准限值		65	65	55

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表 13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性质	采取的处理方式
废水泥浆	6000	0	一般固废	交由天津市宁河区起强空心砖厂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48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0	危险废物	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处置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水泥浆、生活垃圾，废水泥浆集中收集后由天津市宁河区起强空心砖厂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二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处置。

9、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如下表所示。

表 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批复核定排放总量 (t/a)
SO ₂	0.006	0.48
NO _x	0.2	1.9
化学需氧量	4.2	0.33
氨氮	0.315	0.044

10、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在锅炉房排气筒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附近均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但是搅拌楼料仓排气筒未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

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锅炉排气筒标志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宁河区总面积 1414 平方公里，位于天津市东北部，地处京津唐大城市群中间地带，面向广阔的华北、东北平原。县城芦台镇距天津市区 80 公里。距北京 210 公里。距唐山 45 公里。

天津潘庄工业区坐落在宁河县潘庄镇、造甲城镇。位于宁河县西部，是宁河县距天津中心城区最前沿地带。距北京 120 公里、天津市区 10 公里、唐山 70 公里、天津机场 13 公里、天津港 45 公里。紧邻 205 国道横贯东西，是通往东北三省的必经之路，京津高速、国道 112 高速在园区相交互通并设有出口。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六经路对面为龙斯丹结构厂，南临在建厂房（伟爱博译汽摩科技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三纬路对面是潘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地形、地貌

宁河区地貌属海积、冲积平原区，地势北高南低，县域地处九河下梢，地势低平开阔。

3、气象、气候

宁河区虽濒临渤海，因其属内陆海湾，对气候影响较小。宁河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风带，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气温较高，雨水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冬季较为干燥寒冷。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全年平均气温 11.2℃，平均湿度 66%，最低气温平均-5.8℃，出现在一月份，最高气温平均 25.7℃出现在 7 月份。最大冻土深度 0.57 米。年平均降水量 642mm，降水量 70%集中在 6、7、8 三个月。全年无霜期 240 天。

4、水文

宁河区域地处九河下梢，地势低平开阔，水系发达，河渠密布。境内有 5 条一级河道，10 条二级河道，总长 576.2 公里，蓄水量达 1.7 亿立方米。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 2019 年《天津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宁河区的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 的监测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表 15。

表 15 2019 年天津市宁河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月份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m^3)	O ₃ ($\mu\text{g}/\text{m}^3$)
					-95per	-90per
1 月	84	118	19	59	2.0	66
2 月	79	103	17	40	2.3	87
3 月	56	91	14	44	1.6	106
4 月	52	93	16	44	1.9	163
5 月	41	86	15	41	1.5	224
6 月	47	68	14	33	1.6	216
7 月	45	62	10	29	1.6	200
8 月	24	50	11	30	1.5	154
9 月	42	84	11	43	1.7	202
10 月	47	82	13	46	1.8	133
11 月	54	98	19	50	2.4	75
12 月	64	83	11	48	2.6	60
年均浓度	53	85	14	42	2.0	19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5 (年均值)	70 (年均值)	30 (年均值)	40 (年均值)	4 (24 小时平 均浓度)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 度)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 2019 年基本大气污染物中仅 SO₂ 年均值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二级标准外，PM₁₀、NO₂、PM_{2.5}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2.9	不达标
PM ₁₀		83	70	118.6	不达标
SO ₂		16	60	26.7	达标
NO ₂		44	40	11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2.3	4	5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天津市2018-2019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涉及区域执行的声环境标准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固函[2015]590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的函》”及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来确定。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本项目分别在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检测点，共计4个检测点。

(2)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2次（上午一次、下午一次）、夜间检测1次。

(3)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环境噪声监测值 单位：Leq: dB (A)

点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2019年7月29日	53.1	53.2	42.8
	2019年7月30日	52.9	52.4	42.9
2#南厂界	2019年7月29日	54.0	53.9	44.0
	2019年7月30日	54.3	54.2	44.3
3#西厂界	2019年7月29日	52.4	51.6	41.5
	2019年7月30日	51.6	50.7	40.9
4#北厂界	2019年7月29日	52.3	52.5	42.3
	2019年7月30日	51.7	51.9	41.8
标准限值		65	65	55

由表7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文本》确定的永定新河起止范围从北辰屈家店到北塘口，全长66km，河道宽度500-700m；主要功能是行洪、排涝、生态廊道。红线区面积为3542公顷，为河道管理范围；黄线

区面积为 3800 公顷，为红线区外 25-500 米范围；本项目与永定新河生态红线最近距离为 1210m。本项目不在永定新河生态用地保护范围内。依据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分，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永定新河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4。根据对现场进行踏勘及调查结果，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评价需调查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调查，20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8，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

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等级
1	杨建村	117.382565°， 39.290153°	NW	376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2	白庙村	117.384678°， 39.292644°	N	569	
3	王庄子村	117.383219°， 39.299046°	N	1323	
4	东堤头村	117.381127°， 39.276683°	S	1267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的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SO ₂ 、NO 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7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固函[2015]590 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的函》”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来确定。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 dB (A)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焊接颗粒物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P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经现场核实, 排气筒 P2 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8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3.5	1.0

(2) 运行期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 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中的有关规定。

(4) 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2]71 号)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 本评价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颗粒物。具体情况见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1) 按照环评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0042t/a

(2) 按照标准值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10000m³/h×120mg/m³×300h×10⁻⁹=0.36t/a

(3) 排入外环境的量

颗粒物外排量 0.0042t/a

表 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预测排放量	按排放标准核定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42	0.36	0.0042	0	0.36

综上所述,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36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仅对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无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为噪声、装修垃圾、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2、营运期

本项目铜套及零配件生产、维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产品生产加工主要是对铸铜、圆钢（碳结钢 45 号）、钢板（Q235A）进行机加工、钻孔精加工，焊接后即成为成品。维修加工主要为焊接、湿式打磨、钻孔等工序。维修加工均在厂房内，室外场区只进行组装。生产及维修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焊渣、金属屑、废边角料、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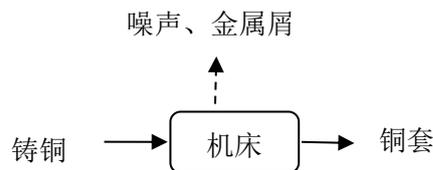


图 3 铜套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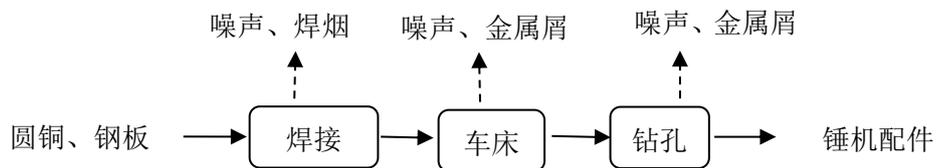


图 4 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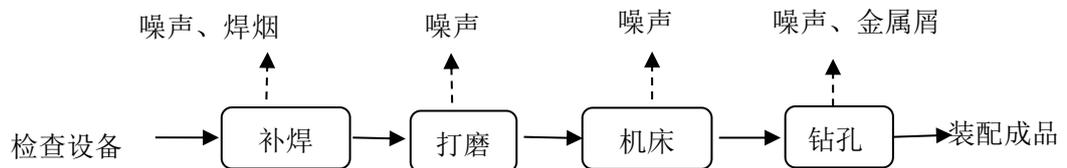


图 5 维修检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为现有空置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

- (1) 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运输车辆的装卸，施工机械的往来等产生的扬尘污染；
- (2)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使用手动电焊（集气罩 $d=30\text{cm}$ ）和二氧化碳（集气罩 $0.5\text{m}\times 1.5\text{m}$ ）保护焊，使用普通焊丝和焊条，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经点焊机上方 $15\text{-}20\text{cm}$ 、二氧化碳保护焊上方 0.5m 的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P2）；焊接工位共 1 个。风机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8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年焊接时长 500h。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资料中有关说明，焊丝的发尘量为 $5\sim 8\text{g}/\text{kg}$ ，本项目取 $8\text{kg}/\text{t}$ ；焊条的发尘量为 $6\sim 8\text{g}/\text{kg}$ ，本项目取 $8\text{kg}/\text{t}$ ；本项目使用焊丝 $3\text{t}/\text{a}$ ，焊条 $0.4\text{t}/\text{a}$ 。则该项目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a}$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text{kg}/\text{h}$ 。焊接烟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P2），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排放速率约为 $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约为 $1.54\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的粉尘大部分（80%）由于重力沉降散落于设备周围，可通过定期清扫收集，其余未被收集的粉尘（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ext{t}/\text{a}$ 。

2. 废水

本项目从其他生产线调配工人，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外排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机等机械动力设备，以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型设备。建设单位拟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机床	68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钻床	70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布袋除尘器风机	83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和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金属屑	3kg/a	生产设备	一般固废	--	外售
2	生活垃圾	0.9t/a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机油	0.1t/a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0.5t/a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三本帐”核算

本项目实施前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07	0.0042	0	0.0112	+0.0042
	SO ₂	0.48	0	0	0.48	0
	NO _X	1.9	0	0	1.9	0
废水	COD	4.2	0	0	4.2	0
	BOD	2.3	0	0	2.3	0
	NH ₃ -N	0.315	0	0	0.315	0
	SS	2.1	0	0	2.1	0
	动植物油	0.4	0	0	0.4	0
	石油类	0.057	0	0	0.057	0
	总磷	0.082	0	0	0.082	0
总氮	0.689	0	0	0.689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0.03t/a	1.54mg/m ³ , 0.003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2t/a	--, 0.0012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0
	生产	边角料、金属屑	3kg/a	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1t/a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t/a	0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等机械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空置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同时上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恢复到现状水平。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卸和组装工具（一般为手工工具），噪声级在 60-80dB（A）之间，且间断产生。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安装，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降噪 20-30dB（A），厂界噪声贡献值很小，不会造成厂界噪声超标。随着施工期的进度，噪声将逐步降低，直到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将彻底消除。

根据《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6 号），为了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 ② 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③ 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 ④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
- ⑤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如夜间确需施工则应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装修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依托现有厕所，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潘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材料、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评价要求产生的废材料、生活垃圾须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乱堆、乱放。废装修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材料外运过程中应选择适时的运输时间、运输线路，尽

量避免中午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需对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在严格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施工期间在严格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装修过程时间很短，影响会随着装修结束而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评价等级判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要求，本评价采用导则中规定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进行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的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按照 HJ2.1 和 HJ130 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本评价选择颗粒物作为预测因子，预测在有组织排放的情况下地面浓度分布，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日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29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929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9°C
最低环境温度/°C		-19.9°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30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N	E								颗粒物
1	焊接	N39.287612	E117.385461	5	15	0.7	10.42	20	500	间断	0.01

表 31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 夹角 /°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N	E								颗粒物
1	无组织废 气	N39.287714	E117.385461	5	12	8	-5	6	500	正常	0.0024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 3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地面浓度 (u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ug/m ³)	D _{10%} 最远距离 (m)	评价等级
有组织	PM ₁₀	0.9199	0.2044	450	0	三级
面源	PM ₁₀	13.8570	3.0793	450	0	二级

由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经估算模式预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为 0.2044%，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为 3.0793%。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P2	颗粒物	1.54	0.01	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生产 车间	焊接	颗粒 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2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42

表 3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 对 措 施
1	P2	环保设 备失效	颗 粒 物	11.3	0.17	/	/	停产 整修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针对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经计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计算公式核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

A=470； B=0.021； C=1.85； D=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ug/m ³)	设置的防护距离 (m)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01	900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Q_m 的最大值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6。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下表。

表 3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R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0.25)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生产车间）厂界最远（5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042)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的内容可知，本项目从其他生产线调配工人，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外排废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及维修场地的生产设备等机械动力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及场外维修场地，以整个厂区的边界作为项目的厂界，统计各噪声源强与厂界的距离见下表。

表 39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

设备名称	东厂界（m）	南厂界（m）	西厂界（m）	北厂界（m）
布袋除尘器风机	190	150	25	30

车床	200	130	20	20
钻床	190	130	25	35

注：表中距各厂界距离均为单台设备与厂界的最小距离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0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单位 Leq: dB (A)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风机	83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机床	68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钻床	70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a(r-r_0) - R$$

式中：

L_r -----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 (A)；

L_0 -----参考点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_0=1m$ ；

a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 (A) /m，平均值为 0.008dB (A) /m；

R -----房屋、墙体、窗、门、围墙对噪声的隔声量，取 20dB (A)。

表 41 车间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噪声影响值 单位: dB (A)

厂界	主要声源	距离	源强	隔声量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1m	生产 车间	191m	85	20	19.4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是
西厂界 1m		21m			38.6		是
南厂界 1m		151m			21.4		是
北厂界 1m		54m			30.4		是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金属屑	3t/a	生产设备	一般固废	--	外售
2	生活垃圾	6t/a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机油	0.1t/a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0.5t/a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后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分类收集，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就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锅炉房二楼建筑面积 20m²，危废暂存间以 25cm 厚度混凝土搅拌压实作为地坪，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企业目前危废暂存间仅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量较小，危废暂存间空余大部分空间，可以完全容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5、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③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从其他生产线调配工人，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外排废水。

(3)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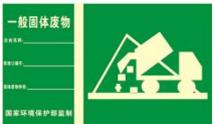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和贮存设施，并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危废暂存间，并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5)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表 43 环保标识汇总表

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废水排放口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白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黄色、黑色
------	----	-------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7.4%。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4 污染治理经费估算表

序号	环保措施内容		金额 (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	1
2	固废	生活垃圾箱、收集箱	1.5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1
4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标识牌等	0.2
合计			3.7

7、环境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目的

依据国家环保法，环境管理目的是：“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需设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安排专门环保人员，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控等工作，并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②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③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7.2 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中要求，本项目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检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45 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现有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本项目排气筒 P2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	每月一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固体废物		产生量、运出量、去向等	随时	厂内环保部门

8、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构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两项基本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保证。建设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噪声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排污许可制度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根据《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检测管理办法》（津环规范[2019]7 号）、《关于落实好国家及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近期工作要求的通知》、《关于印发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9.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在运营期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污染物排放情况

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9 所示。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实施与监管

①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 号），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须在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排污许可的首次申报。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排气筒 P2	颗粒物	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日常生产	边角料、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设备 维修 维护	废机油、废含油 抹布、手套	危废间暂存, 定期就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达标。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在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成立。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进行铜套加工及导杆锤加工，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空置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7 月竣工投产。

2、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权属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可行。本工程不涉及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

(3) 用地政策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4) 其他

本项目满足“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3、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2018 年基本大气污染物中仅 SO₂ 年均值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CO、O₃ 年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 二级标准外，PM₁₀、NO₂、PM_{2.5} 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

二级标准限值，O₃部分月均值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NO₂主要为冬季采暖废气污染物排放造成，PM₁₀、PM_{2.5}、O₃超标主要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及区域开发建设强度较大。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可行性

4.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预计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其造成环境影响。

4.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其他生产线调配工人，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外排废水。

4.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建筑物隔声或者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4.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后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分类收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具备建设可行性。

5、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新增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36t/a。

6、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到大气污染物、声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口规范化和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规范化。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投资为3.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4%，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8、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津潘庄工业园规划和产业定位要求。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做到环保投资足额投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对策与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②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维修，应做好定期清理、检查工作。

④本项目应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公章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原相关审批文件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6 危废处理处置承诺
- 附件 7 废水排放承诺书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永定新河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7 园区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宁审批备案[2019]155号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铜套、导杆锤配件生产及导杆锤维修项目项目备案的证明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报来项目相关情况收悉。所报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投资意向性内容，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

项目代码为 2019-120117-45-03-462896

附：天津市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06日印发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铜套、导杆锤配件生产及导杆锤维修项目		
建设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		
行业类别	通用设备修理	行业代码	C4320
建设性质	3	1、城镇建设与改造 2、城镇房地产开发 3、城镇其他 4、农村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96 平米，建筑形式为单层钢结构。项目为自有厂房，车间内购置一台钻床，一台车床及一套电气焊系统。电气焊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年产 3 吨铜套、100 套锤机配件及 50 台导杆锤维修。		
总投资（万元）	5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它资金 50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
其中：住宅（平方米）		其中：占用耕地（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拟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注：备案文件所含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为投资意向性内容。项目实施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经调整后最终确定。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宁河审批环(2017)33号

关于对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 万元实施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厂内。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 3 台燃煤锅炉及其配套脱硫除尘系统、烟囱等,保留煤仓(根据未来用途,另行履行环评手续)、软水制备系统。修缮现有锅炉房,铺设中压燃气管线 517m,在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10t/h 燃气锅炉及其配套设备,替代现有 3 台 15 吨燃煤蒸汽锅炉(2 用 1 备)为生产线提供蒸汽。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垃圾临时存放处;营运期设备隔声减振、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排气筒、环境管理、环保验收等费用。工程预计 2017 年 8 月竣工。

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其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须经1根不低于15m高烟囱达标排放。

2、本项目锅炉软水利用现有软水制备系统，软水系统排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地清洒降尘，确保不外排。

3、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5、本项目应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扬尘、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当我市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时，建设单位应积极响应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0.48吨/年，氮氧化物 \leq 1.9吨/年。改燃后与改燃前相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排污预测量核算）预计二氧化硫减少53.71吨/年，氮氧化物减少85.95吨/年。

四、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6月14日印发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验〔2013〕36号

市环保局关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450 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3年3月5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主要新建2条生产线，厂房，锅炉房，食堂等，年生产45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项目实际总投资2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3万元。

二、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津环监验字〔2011〕第344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该项目搅拌楼水泥料仓产生废气经筒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废气通过4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产生废气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限值,由1根4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相应标准要求。

(二)该项目厂界声环境昼、夜间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天津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收集处理。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天津中技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接到验收意见后30日内到当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手续。

六、本次验收为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生产线项目(津环保许可表〔2009〕148号,2009年8月21日;津环保许可表〔2012〕046号,2012

年3月23日)整体验收。

请宁河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此函

(建议此件依申请公开)



13172112310

审批意见:

津环保许可表[2009]148号

关于对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拟在宁河县潘庄工业园投资2.75亿元建设年产45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桩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14.4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33万平方米，建设2条生产线、厂房、食堂等。该项目环保投资550万元，主要用于消声减振、工业粉尘除尘设施、锅炉脱硫除尘、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及绿化等。工程计划于2009年9月开工，2011年5月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规划。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宁河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审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新建2台20吨/时燃煤锅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后由1根4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和储煤场应设置防尘墙，并配备喷淋抑尘装置，防止扬尘污染。

2、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建筑物，且出口段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的平直管段。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的近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定排污沟，远期排入规划建设的高庄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要严格管理，分类保管储存，废水泥浆、炉渣等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请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6、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 0.33吨/年，氨氮0.044吨/年，二氧化硫57.6吨/年，烟尘23.04吨/年，工业粉尘6吨/年。所需总量由宁河县环保局协调平衡。

7、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放口规范化的有关工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在试生产期间，如有污染物产生，应当按照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9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

五、请宁河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 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二级、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0。

经办人：贾春宁



附件 3 土地证明

房地证		津		字第 121011401598		号	
权利人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坐落	宁河县潘庄镇工业园区						
地号	1202210090150340000 宁河字-						
图号	4350-532-4,7,8,11,12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59-10-21					
	使用权面积	144585.9		其中	独用面积	144585.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号

5.9
M ²
M ²

其他房产							
产别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 用途
房 屋 状 况	1、4-		钢混	1	1	574.67	非居住
	2-		钢混	3	1-3	2667.21	非居住
	3-		钢混	4	1-4	3125.76	非居住
	5-		钢、 钢混	1	1	2335	非居住
	8、 12-		钢混	1	1	1750.68	非居住
	10-		混合	1	1	330.78	非居住
	9-		钢	1	1	18369.4 8	非居住
	11-		钢	1	1	5460.79	非居住
			0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约定期限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县支行	抵押	144583.50	3500000 0	2011-1-14至 2016-12-19	2011-1-14	2016-12-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县支行	抵押	34614.37	7000000 0	2014-9-10至 2016-12-19	2014-9-10	2016-12-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	34614.37	9500000 0	2015-03-19至 2017-03-18	2015-03-19	2017-03-18

宁河代售-1202



正本



17061205A115

检测报告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19 第 071021 (64) 号

检测项目: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7. 检测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测项目。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单 位：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4-31891505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61 号

邮 编：110000

电子邮件：1113243544@qq.com

声 明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7. 检测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测项目。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单 位：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4-31891505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61 号

邮 编：110000

电子邮件：1113243544@qq.com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19 第 071021 (6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1. 检测任务

受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委托方的检测要求,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对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测试,并依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1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10352) 声校准器 AWA6221A(1006081)



3. 检测点位、频次

本项目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检测点,共计 4 个检测点。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19 第 071021 (6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4. 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7月29日	dB(A)	53.1	53.2	42.8
	7月30日	dB(A)	52.9	52.4	42.9
南厂界	7月29日	dB(A)	54.0	53.9	44.0
	7月30日	dB(A)	54.3	54.2	44.3
西厂界	7月29日	dB(A)	52.4	51.6	41.5
	7月30日	dB(A)	51.6	50.7	40.9
北厂界	7月29日	dB(A)	52.3	52.5	42.3
	7月30日	dB(A)	51.7	51.9	41.8



5. 气象参数

表 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7月29日	日均	多云	27	101.5	东北	1.6
7月30日	日均	晴	30	100.8	西南	2.8

注明: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李小璐	审核人: 徐倩	授权签字人: 葛俊
职务: ——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李小璐	签字: 徐倩	签字: 葛俊

(以下空白无内容)



190212030042

受控编号: ZZGH-TR-01-003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编号	ZZGHQ191010002
委托单位	天津中桩建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中桩建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中政国环（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一. 声明

1.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任何形式的转让、盗用、篡改均无效; 经本单位书面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未经审核、批准, 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为无效。
3.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4.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对于客户送样, 本单位仅对收样负责, 委托单位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本单位仅对被测样品负责,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7.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8.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9. 带*项目为本单位分包项目。

二. 公司信息

1. 名称: 中政国环(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电话: 022-23983023
3. 地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1号厂房A座201
4. 邮编: 300382
5. 传真: 022-23983023
6. 官网: www.ghhbjc.com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ZZGH-TR-01-003

报告编号: ZZGHQ191010002

委托单位	天津中桩建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中桩建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潘庄工业园区内		
检测类型	委托	单位方位	117.3862E 39.2886N
采样时间	2019.10.10	检测日期	2019.10.10~2019.10.12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排气筒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

锅炉基本信息					
锅炉型号	燃气锅炉	采样位置	锅炉 PI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cm)	7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参数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平均标干 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12295	1.7	1.7	0.021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污染
氮氧化物	12295	38	38	0.467	/
二氧化硫	12295	ND	ND	0.018	/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ZZGH-TR-01-003

编号: ZZGHQ191010002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056
		分析天平	SQP	YQ-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05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056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制人: 魏旭

签发人: 马红

核人: 郑双双

签发日期: 2019.10.17



正本

检测报告

No: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20 第 041021 (7) 号



检测项目: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7. 检测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测项目。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单 位：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4-31891505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61 号

邮 编：110000

电子邮件：1113243544@qq.com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20 第 041021 (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1. 检测任务

受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委托方的检测要求,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在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工况条件下,对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2.1 废气

表 2-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单位: mg/m³

序号	项 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6044096) ZR-3920 (3920B170538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1703308) XA-100 (1703309) 电子天平 FA2004 (613859)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20 第 041021 (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3. 检测点位、频次

3.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检测因子: 颗粒物。

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检测点位图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20 第 041021 (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4. 检测结果

4.1 废气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4月9日	9:00	2020041021(7)-Q1-1	颗粒物	mg/m ³	0.098
2#下风向		9:00	2020041021(7)-Q2-1	颗粒物	mg/m ³	0.128
3#下风向		9:00	2020041021(7)-Q3-1	颗粒物	mg/m ³	0.125
4#下风向		9:00	2020041021(7)-Q4-1	颗粒物	mg/m ³	0.131

5. 气象参数

表 5-1 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4月9日	日均	阴	9	101.5	东南	1.1

注明: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蒋晓晨	审核人: 徐倩	授权签字人: 葛俊
职务: ——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字: 蒋晓晨	签字: 徐倩	签字: 葛俊

(以下空白无内容)



17061205A115

正本

检测报告

No: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20 第 041021 (13) 号

检测项目: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7. 检测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测项目。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单 位：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4-31891505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61 号

邮 编：110000

电子邮件：1113243544@qq.com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20 第 041021 (1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1. 检测任务

受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委托方的检测要求,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15 日在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工况条件下,对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及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2.1 废水

表 2-1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	精密酸度计 PHS-3C (015121308)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
3	BOD ₅	水质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生化培养箱 SPX—80 (H13)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0154)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	电子天平 FA2004 (613859)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红外测油仪 JC-OIL -6 (JC2016050401)

服
检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20 第 041021 (1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续表 2-1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红外测油仪 JC-OIL-6 (JC2016050401)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0154)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0151)

3. 检测点位、频次

3.1 废水

本项目在废水总排口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检测因子: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4 月 9 日	2020041021 (13) -S1-1	COD _{Cr}	mg/L	364
2		2020041021 (13) -S1-1	氨氮	mg/L	32.3
3		2020041021 (13) -S1-1	pH	无量纲	7.12
4		2020041021 (13) -S1-1	BOD ₅	mg/L	238
5		2020041021 (13) -S1-1	悬浮物	mg/L	184

同青检测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沈同青环检(委)字 2020 第 041021 (1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4-1

序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6	4月9日	2020041021(13)-S1-1	动植物油	mg/L	12.8
7		2020041021(13)-S1-1	石油类	mg/L	1.75
8		2020041021(13)-S1-1	总磷	mg/L	6.72
9		2020041021(13)-S1-1	总氮	mg/L	53.4

5. 气象参数

表 5-1 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4月9日	日均	阴	9	101.5	东南	1.1

注明: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蒋晓晨	审核人: 徐倩	授权签字人: 葛俊
职务: _____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字: 蒋晓晨	签字: 徐倩	签字: 葛俊

(以下空白无内容)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管函〔2011〕196号

关于对《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 (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复函

天津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审查〈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及《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2010年7月2日,我局会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宁河县环境保护局的代表及7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你委应按照《审查意见》,组织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认真修改,并在规划上报审批时,向审批该规划的机关提

交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此函

附件：《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0年7月2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在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组织召开《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水务局、宁河县政府、宁河县环保局、宁河县规划局，天津潘庄工业区管委会和评价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6位单位代表和7位特邀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认真讨论、研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一）规划概况

规划目的：依托区位优势，构筑高端产业基地，建设成为绿色食品深加工和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A功能区重点发展肉制品、粮油、乳品、果蔬、饲料绿色食品深加工，B功能区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规划定位和人口：依托临近天津市中心城区、空港、海港等战略性资源的区位优势，构筑高端产业基地，建设成为以绿

色食品深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及生产、现代物流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园。

人口规模：就业人口 6.5 万人，居住人口 5.0 万人，其中 A 区、B 区分别布置蓝领公寓 2.5 万人。规划区内居住用地 60 公顷，可居住 1.5 万人。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潘庄工业区工业总产值为 1900 亿元，GDP 为 760 亿，地均产出效益为 33 亿元/平方公里。

（二）规划范围

东至造甲城镇区，南至永定新河、北辰区边界，西至王庄村、白庙村西侧边界，北至潘庄农场北侧边界，面积 22.98 平方公里。以 205 国道为界分为 A、B 两区，其中 A 区面积 1024 公顷，B 区面积 1274 公顷。

（三）用地布局

工业区规划总用地 229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331.42 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6.59 公顷，居住及公寓用地 164.17 公顷，仓储用地(物流用地) 52.85 公顷。近期 2012 年建设用地规模 613.73 公顷。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行政办公设施用地、商业设施用地、体育设施用地、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和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居住及公寓用地分别邻近大贾中心村及造甲城镇区，主要布局二类居住用地、公寓用地；工业用地中，一类工业布置在工业

区北侧，二类工业布置在工业区南侧，研发用地在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造甲城镇区南部；仓储用地位于 205 国道以东。

（四）功能分区

根据产业类型和产业关联度划分为五个分区：食品加工区。位于工业区北部，蓟港铁路以北，结合现状重点发展食品深加工产业；新型建材区。位于工业区南部，以现有企业为基础，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研发区；公路物流区。位于 205 国道以东，主要依托 205 国道及区域性交通路网，为工业区提供专业物流服务，并加强与白庙站铁路商贸物流、现代物流加工区的对接；科研办公区。分别位于 A、B 区，依托预留潘庄轻轨站及造甲城镇区，结合现状保留及规划水系，包括工业区管理中心、产品展示、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研发办公、农副产品专业市场等职能；生活居住区。分为村民安置区(含大贾中心村)和配套居住区，其中村民安置区位于生活居住区东侧，结合大贾中心村建设，用于潘庄农场居民还迁和大贾、王庄、白庙、杨建拆村并点的安置人口。

（五）绿地景观规划

规划通过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以及滨河绿地等，构建“一带双轴、两心一网”的生态绿地结构。“一带”指依托永定新河、清排渠的“人”字形滨水景观带；“双轴”分别是沿四经路和东四路的综合服务景观轴；“一网”依托原机耕

路沿线行道树、灌溉水渠以及规划道路绿化建设的生态休闲绿网。

（六）综合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规划。对外道路由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含城市快速路)构成。高速公路包括 112 国道高速、京津塘高速二线、津港高速、津宁高速。规划区有 4 个高速出入口。干线道路包括 205 国道、津芦公路、潘尔公路三条干线。

轨道交通规划。规划中的蓟港铁路曹山联络线、城际轻轨 Z3 线从规划区内经过，并在园区东西两侧设站。

内部道路网规划。道路网总体结构形成“五经六纬、纵横成网”开放式交通网络骨架。道路系统按照等级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

步行系统规划。沿滨水绿带、公共轴线等开放空间组织步行系统，并延伸至居住及科研片区内部，形成贯通全区、景观优质的步行网络，集购物、休闲、健身于一体的运动快线。

交通设施规划。结合滨水空间及公共活动空间游憩场所，结合客运中心和管理办公、展示建筑设置交通集散广场。城市公共停车场按总规划人口每人 0.8 平方米左右考虑。

（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远期总用水量 10.7 万立方米/日。在工业区西南部设置给水厂，以尔王庄水库的引滦水为供水水源，供

水规模 11 万立方米/日。以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已由水务部门批准在工业区西部打一眼水井(2 万立方米/日)。

排水工程。规划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远期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7 万立方米/日,近期约为 2 万立方米/日。区内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与再生水厂合建设),总规模为 7 万立方米/日,分三期建设,处理能力分别达到 2 万立方米/日、4 万立方米/日、7 万立方米/日。雨水分别排入邻近的明渠,再通过明渠汇集到青排渠,排入永定新河。

供热工程。近期热负荷期 107 兆瓦,远期 457 兆瓦;近期冷负荷 26 兆瓦,远期 140 兆瓦;近期生活热水负荷 10 兆瓦,远期 44 兆瓦,冷负荷与生活热水均由清洁能源提供。近期采暖面积 187 万平方米;远期采暖面积 841 万平方米,规划 1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规模为 464 兆瓦,位于纵三路和东一路交口。

燃气工程。天然气输配系统:园区南部规划建设天然气次高压管道作为主气源。

电力工程。建设 1 座新的 110 千伏变电站,2 座新的 35 千伏变电站,同时保留原来的钢铁厂的 110 千伏变电站。

环卫规划。设垃圾收集点若干,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设垃圾转运站,居住功能区小型转运站每 2-3 公里配置 1 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至 2020 年,工业园将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

工业区设 1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约为 188.3 吨/年, 远期为 804.3 吨/年。工业区远期排放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693.5 吨/年、氨氮 110.96 吨/年。

二、报告书关于规划分析的结论

潘庄工业区选址地理位置优越, 基本符合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宁河县城乡总体规划等要求。潘庄工业区区位优势明显, 工业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污水排放有合理的去向, 且能满足排水河体的功能标准。区内采取集中供热, 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对促进宁河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根据规划工业区建成后, 区内总体绿化面积 260.78 公顷, 占全工业区面积的 11.35%, 总体绿化率欠佳。综合考虑其选址基本可行, 但工业区的规划范围有与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相重合的地域, 需要重新调整规划范围, 并进行相应功能区的调查, 同时要注意生态市生态县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综合来看, 在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 潘庄工业区规划的实施较为可行。

三、报告书对规划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优化调整建议

(一)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工业区内招商引资应严格按照规划原则要求, 对那些资

源消耗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应严格禁止入园。

2. 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应在园区管理部门的积极协调下落实安全处理处置去向，避免二次污染。

3. 工业区入园企业应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单独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审批手续。按照“三同时”和“一控双达标”要求建设企业环保设施。

4. 潘庄工业区内企业排水考核标准为：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并确保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达标排放。

5. 潘庄工业区规划用水量偏高，所以依此计算的的排污量偏大，难以在区域内排污总量实现平衡，建议规划配套建设中水厂，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且对入区企业使用中水提供基础设施、收费政策等方面的优惠，提倡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6. 在入区企业建设初期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观念，提倡工业废物减量化设计。

7. 宁河县工业区用水量大，要注重生产、生活节水，建设“节水型工业区”，并研究雨水收集再利用方案的可行性，最大限度地节约用水。

8. 各类管网与道路建设要同步建设同步实施，杜绝“拉链”工程。

（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

1. 经核实，规划潘庄工业区用地范围将 744 公顷的古海岸

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纳入其中，不符合相关规划，应对潘庄工业区的规划范围进行调整，调出进入古海岸与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区域，然后进行工业区内功能区的重新规划，强烈建议再次规划中对规划区西部与保护区接壤的用地性质及功能进行慎重考虑，尽量不规划为工业用地；

2. “到 2020 年，潘庄工业区工业总产值为 1900 亿元，GDP 为 760 亿，地均产出效益为 33 亿元/平方公里”，该目标相与发展较为成熟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相比高出一倍，建议重新调整规划经济目标；

3. 工业区日用水量达 10.7 万吨，该值较高，建议重新核算工业区日用水量；

4. 根据总规，园区产生的垃圾由垃圾集中转运由宁河县统筹安排。为更加经济环保，建议工业区生活垃圾及部分工业固体废物直接送往贯庄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5. 由于潘庄工业区处于地下水超采区，建议近期建设尽量不采用或少采用地下水，研究其他可替代水源，并尽快落实引滦水；

6. 潘庄工业区所在位置位于天津市北部“大黄堡-七里海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内，建议在工业区开发中，在大方针上仍然要与《天津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一致，水域面积至少能保持原有的比例，且建议以成片的水面形式存在；

7. 潘庄工业工位于地下水超采区，且临近七里海湿地。建

议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该园区的水资源论证；

8. 由于设计施工时间尚未确定，因此规划区域前期产生的污水可能无法排往污水处理厂，规划应对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污水排放去向进行进一步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应与园区其它企业同步建设同步运营；

9. 潘庄工业区所在位置位于天津市北部“大黄堡-七里海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内，且距离七里海湿地较近，建议提高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率至100%，且建议污水处理厂出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再排入永定新河。

四、审查小组意见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识别和筛选的主要环境问题基本符合区域环境现状，预测了规划对生态环境、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等的影响。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书和工业区规划在以下方面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1. 补充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发展规模及产业延伸规划，对产业发展经济总量进行合理性分析。补充现状产业与规划产业的符合性。

完善主导产业的布局。深化平面布局分析，补充基础设施

布局合理性分析及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完善编制依据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文件。完善附图和执行标准。

3. 规划用水量预测指标偏高、污水处理率偏低,应结合天津市及主导产业的实际对规划用水量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有关供水和排水等市政工程规划,建议污水处理后出水回用,核实水平衡分析。补充对地下水超采的分析。

4. 补充现状产业的排放状况和主要环境问题;完善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核实园区范围内生态状况,包括湿地现状和耕地状况。

5. 完善主导产业特征污染物、主要环境问题及控制措施。深化锅炉房的评价,明确锅炉房、特征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补充对污水处理厂建成前企业排水的要求,补充污水处理厂出水对永定新河的影响分析。

6. 明确规划环评指标的依据,完善报告书的规划环评指标。结合规划实施后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偏高问题,提出相应的调整建议。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对规划的优化建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对该保护区的批复,也符合天津市政府公告,评价关于工业区范围必须从保护区实验区内调出

的建议，应该得到落实。报告书关于减少湿地占用和保护耕地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和规划，将更有利于发挥对全市和滨海新区的生态保障功能，建议对规划进行合理调整。天津市是严重缺水城市，水资源总量和水环境容量不足，规划须进一步论证水资源和水环境质量的保证措施。

审查小组建议下层次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重点关注：

1. 用地规划与产业规划进一步密切结合，明确各类产业布局，市政设施各类管网规划建设应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2. 集约化利用土地，并调整相关用地布局规划，减少对湿地和耕地占用或采取补偿措施，确保保留更大面积湿地和耕地。

3. 关注建设用地的填方的生态影响问题，水资源承载力问题，企业建设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节约用水问题。

审查小组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策措施和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的基础上，本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

《天津潘庄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签字表

2010年7月2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沈伟然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沈伟然
李万庆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李万庆
张壬午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研究员	张壬午
梁思源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原副总工程师	梁思源
秦保平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秦保平
赵树明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规划师	赵树明
张 潞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潞
赵 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副主任科员	赵欣
胡永梅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处调	胡永梅
刘成哲	天津市规划局	副处长	刘成哲
赵岩	天津市水务局	副主任科员	赵岩
王婷婷	天津市海洋局	干部	王婷婷
刘金霞	宁河县环境保护局	科长	刘金霞

主题词：环保 规划 意见 函

(共印 19 份)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宁河县政府，宁河县环保局，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6 危废处理处置承诺

承 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铜套、导杆锤配件生产及导杆锤维修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天津和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污水排放承诺书

污水排放承诺书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铜套加工、导杆锤加工及导杆锤维修项目，年产铜套 3 吨，锤机配件 100 个。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96m²。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潘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我公司承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指标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线排入潘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特此承诺。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